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 3 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则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共 20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含该日)起3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聚利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406,248.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5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006,961.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 年度第 3 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5:00 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弦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起点,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639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2	005640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3	006214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4	006215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5	00901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6	0090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7	009336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8	009337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9	700002	平安策略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68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11	005869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二、调整内容

1、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中转换业务以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242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323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324	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46	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147	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利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利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中转换业务以基金实际开通情况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242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52	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盈米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盈米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盈米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盈米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盈米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盈米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5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基金转换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24	0195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023 年交易日安排,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 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为韩交所休市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华泰柏瑞中韩半导体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54	0194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韩交所休市安排,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为韩交所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上述基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欧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类:290001	是	是	1
	B 类:002234	否	否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1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1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1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1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 类:290007	是	是	1
	C 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1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1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是	是	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类:290012	是	是	1
	C 类:002583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1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类:000212	是	否	/
	C 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1
泰信鑫选混合	A 类:001970	是	是	1
	C 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1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A 类:003333	是	是	1
	C 类:013266			
泰信鑫利混合	A 类:004227	是	是	1
	C 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是	是	1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 类:013469	是	是	1
	C 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 类:013072	是	是	1
	C 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	是	否	/
	C 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 类:013757	是	是	1
	C 类:013758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类:011273	是	是	1
	C 类:011274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 类:013614	是	是	1
	C 类:013615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	是	是	1
	C 类:014196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	是	是	1
	C 类:014503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是	否	/
	C 类:015376			
泰信优势领航混合	015034	是	是	1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是	是	1
	C 类:016240			
泰信添益 90 天持有期债券	A 类:019762	是	是	1
	C 类:019763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欧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并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